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方案调整主要为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如下:

(一) 发行规模

修订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 21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修订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480.94 万元(含 204,480.9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含 2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72,150.00	51,907.05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惠州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7,300.00	5,519.07
6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茗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 计		301,146.36	210,000.00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31.41 万元后的金额。

修订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4,480.94 万元(含 204,480.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屠宰类项目	64,850.00	46,387.98
1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20,000.00	12,641.67
2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2,000.00	9,258.07
3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3,000.00	9,248.83
4	安庆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11,820.00	9,408.56
5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8,030.00	5,830.85
(二)	养鸡类项目	139,567.74	88,201.00
1	一体化项目	85,351.74	45,766.84
1.1	徐州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8,874.77	14,957.97
1.2	湘潭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25,979.22	13,965.10
1.3	安顺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30,497.75	16,843.77
2	子项目	42,216.00	31,014.27
2.1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15,000.00	8,825.41
2.2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10,000.00	7,932.56
2.3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5,915.00	5,102.22
2.4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4,330.00	3,125.13
2.5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6,971.00	6,028.95
3	安徽立华茗南育种场项目	12,000.00	11,419.89
(三)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38,941.00	24,635.75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0,487.62	45,256.21
合 计		293,846.36	204,480.94

注:上述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231.41 万元后的金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的调整符合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购回的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购回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亮	是	3650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3
		55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股份解除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24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9%;公司第二大股东林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8,96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5%;林浩亮先生及林若文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812,188 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7%。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共同开发整县分布式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实施细节包括双方在山东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与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秉承共同参与开拓省内外新能源市场的宗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战略研究及全面战略合作,展现双方在能源革命中的使命与担当。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纪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3W89RU7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2-2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 3 楼 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国信投资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侧重在山东省范围开展新能源项目的合作开发,优先将淄博、东营和滨州等地区作为重点开发区域,率先推广整县碳中和国家级示范区"6+1"实施方案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布局和发展需要,由甲方(或其关联方)和乙方合资成立光伏制造公司及项目开发、运维公司,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按照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开拓新能源项目资源。

2、乙方同意将所拥有的项目资源,优先交由甲乙双方合资的公司开发运营。

3、甲方依托坚实的政府合作关系,发挥品牌优势、资金优势,负责协调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指标获取、电网接入手续等工作;乙方利用自身行业技术优势,负责光伏制造、项目开发等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双方共同努力促成项目落地。

(二)保密条款

1、双方因本合作协议取得的有关对方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与资料,包括以书面形式、电子版或以口头等形式提供的,双方均有责任对外保守秘密。

2、保密义务豁免的情形:

1)因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的;

2)应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而披露的;

3)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需向关联方披露的;但披露方仍需促使知晓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履行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并承担其关联方违反该约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作项目的发展进度,如需对外披露,应由甲乙双方事先商定对外披露的时机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其一、国信投资是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下属金融科技板块联合山东国欣文旅集团专业产业基金发起设立的混合所有的国有控股企业,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和运营,主要围绕省市党委政府、国有企业、八大垂直行业开展信创产品的供货和集成业务,现筹划投资建设信创领域的全省大数据产业集群,IDC 高耗能特点正是新能源风光发电的高消纳用户,为此,需要嫁接腾晖光伏的优势和腾晖光伏深度合作以达到供需互补。

其二,腾晖光伏是全球一级组件供应商、中国光伏制造商一级领跑者企业,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之一;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EPC 承建资质和整体解决方案。2015 年创新推出的"智能光伏+科技农业"填补全球空白,创新"贫困村光伏农场",成为全球太阳能电力行业的领跑者,在国内外累计开发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达 12GW 以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份新设立的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规划最新一代的光伏组件产能达 5GW,一期已于今年年初正式投产运营。

其三,本次合作重点在整县屋顶光伏分布式、美丽乡村振兴、综合智慧能源、网源荷储一体、中利创新推出"6+1"、农业光伏、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合作开发模式。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互补性,本次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双方在整县(市、区)屋顶光伏领域、尤其是山东屋顶光伏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伟峰先生被动减持 269,300 股。此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 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60%,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1,986,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47%。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761,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0,359,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627,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3,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8,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4.8794%。

1.2、选举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6,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0781%。

1.3、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78,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2,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7089%。

1.4、选举权新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74,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5102%。

1.5、选举崔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8,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2,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1411%。

2、《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唐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557,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84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569,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4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6.3184%;反对 4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3.68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8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将同步变更为韩文雄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韩文雄先生、邵新军先生、王成先生

其中,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杜杰先生、韩文雄先生、党长水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杜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党长水先生、韩文雄先生、黄辉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党长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黄辉先生、杜杰先生、邵新军先生

其中,由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8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1,986,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447%。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2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761,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30,359,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627,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韩文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3,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8,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4.8794%。

1.2、选举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6,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0781%。

1.3、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78,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2,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7089%。

1.4、选举权新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74,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5102%。

1.5、选举崔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668,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2,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5.1411%。

2、《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唐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557,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1,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8.84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569,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反对 4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